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0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报告

I. 引言

1. 第 2/2015 号决议规定在第七届管理机构会议上对《供资战略》进行审查，以便加强其运行；作为本次审查的基础，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决定重新召集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16-2017 两年度举行了两届会议，即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第八届（2017 年 3 月）和第九届会议（2017 年 6 月）。第八届会议报告全文见 IT/ACFS-8/17/Report 文件。
3. 委员会选举 Pierre du Plessis 先生（纳米比亚）和 Alwin Kopsch 先生（瑞士）为共同主席。
4. 本报告介绍了委员会在这两年度期间开展的工作，为管理机构审查《供资战略》提供基础。
5. 委员会编写了附件 1 所载的关于加强《供资战略》运行的决议草案的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附件 1 还载有“更新的《供资战略》注释纲要”。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
<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888771/>。



II. 评估《供资战略》取得的成果

6.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5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对于《供资战略》在实现其‘为开展本《条约》所规定活动而增加资金数量，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效率及效益’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结果进行评估。”

7. 第一版《供资战略》于 2006 年通过。委员会评估了《供资战略》取得的成果，以便向管理机构提供建议来加强其运行。根据以下考量指导评估：

i) 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说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可增加实施《国际条约》所需的供资机会。

ii) 实施《供资战略》的下一阶段应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iii) 评估还应以对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特别是利益分享基金）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获经验教训为基础。

iv) 通过加倍关注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所提供资源以外的其他资源，包括通过与其他国际机制开展合作，以及完善关于向《条约》实施相关活动所提供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的报告，可改进《供资战略》。

v) 更新的《供资战略》应考虑捐助者环境的全球趋势和现实情况。供资格局已发生变化，利益分享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其他供资机制需适应该变化，并不断演变以满足捐助者和受援者的需求，从而更可能长期吸引充足且多样化的供资。因此，更新的《供资战略》应对新出现的供资趋势作出回应，灵活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确保各《条约》机制采用有效和一致的供资方式。

vi) 更新的《供资战略》应阐明所使用的术语，以及仅适用于利益分享基金的附件和适用于《供资战略》的附件。

vii) 在之前的战略规划期间所遇到的挑战（特别是与竞争性项目申报程序有关的交易成本挑战）表明有机会更有策略地利用可用供资，以形成协同增效并利用额外资源，最终造福《条约》第 18.5 条确定的目标受益人。

viii) 应战略性地利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以利用额外资源，并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

ix) 鉴于认识到《供资战略》对《国际条约》的关键作用，应定期审查其实施情况。定期审查应规定监测、评估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并规定创造新的供资机会，以及确定和弥补缺口。

8. 作为该评估的结果，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更新《供资战略》，并根据《条约》第 18 条的规定制定一项计划方法。委员会编写了“更新的《供资战略》注释纲要”，列于本报告后。更新的《供资战略》的一些要点已拟定，供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包括更新的《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成果框架。委员会需在下一个两年度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完成更新的《供资战略》的定稿。一项决议的要点草案对如何开展这项工作进行了预测。

III. 评估《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9.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5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评估《2009-2014 年实施利益分享基金的战略计划》实施情况，并对其进行更新，包括确定 2018-2023 年利益分享基金的供资目标，并考虑基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等信息来源、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捐资目标的需要分析，及对于由‘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按照第 1/2005 号决议提出的旨在确保利益分享基金获得可持续、可预测收入的措施可能对加强多边系统产生影响所做的专题分析。”

10. 《战略计划》重点关注为利益分享基金进行自愿捐款资源筹措，特别是来自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评估了《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¹。在对更新《供资战略》进行审议时，考虑了从实施《战略计划》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1. 委员会认为，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应整合资源筹措、分配和拨付，并将其纳入总体《供资战略》。因此，委员会建议将《战略计划》的相关要点纳入更新的《供资战略》，从而无需更新《战略计划》。

12. 更新的《供资战略》还应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条款及加强与各个实体开展适当合作方面提供更好的资源筹措机会，如通过适当渠道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开展合作。

¹ IT/ACFS-8/17/Report, 第 15-20 段。

13. 委员会应管理机构要求考虑接受对利益分享基金的附带区域或作物优先重点的捐款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此类捐款是可行的，但认识到有必要将这些捐款纳入利益分享基金的总体优先事项。

14. 关于供资目标，委员会向管理机构建议，更新的《供资战略》将包含整体《供资战略》的供资目标，以及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基金（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的供资目标。委员会讨论了达成这些目标的方法。委员会同意，目前尚无足够的信息可用于确定这些目标。与会者就要达到的供资水平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与会者认为应该大幅提高供资水平。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水平至少不应低于在之前的《供资战略》期间实现的实际金额。委员会建议，将确定目标所需的信息收集工作列为下一个两年度的优先事项。一旦可以获得信息，将更容易设定和审查目标。

15. 管理机构还要求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与“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进行密切联系。因此，委员会邀请该工作组共同主席参与其第八届会议。委员会的两位共同主席也是“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的成员。

16. 委员会还认识到，确定利益分享基金的目标与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密切相关。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工作组的共同主席简要介绍了已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讨论有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委员会认识到，为了实现利益分享基金的目标，基于用户的收入和缔约方的捐款都是必要的。与会者对根据《条约》第 18.4 条建立缔约方捐款机制仍存在不同意见。委员会请共同主席在筹备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时与工作组共同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IV. 加强利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措施

18.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5 号决议请委员会考虑对《供资战略》和《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以“明确措施，加强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让基金运行对潜在捐赠方和受益方更有吸引力，可预测性更强，包括：

- i) 增强各个项目以及项目周期之间的主题衔接，包括重新考虑项目执行的当前安排；
- ii) 制定利益分享基金长期投资战略，明确目标、预期结果和指标及适当监测和评价系统；
- iii) 推动利益分享基金与《供资战略》协同增效，而利益分享基金本身就是《供资战略》的部分内容”。

19. 委员会强调了利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重要性，以更有效地利用可用资源，并有助于与《供资战略》的其他要素形成互补。在两年度期间，委员会在制定利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反映在更新的《供资战略》注释纲要草案第四节中：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计划方法和工具。一项决议的要点草案预测了委员会将如何进一步制定计划方法，供管理机构审议和通过。

20. 委员会获悉，主席团计划由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启动利益分享基金第四轮供资周期。委员会请其共同主席与管理机构主席团保持密切联系，以提供有关《供资战略》更新进展的信息，并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第四轮供资周期过渡到更新的《供资战略》的拟议计划方法。

V. 加强实施利益分享基金之外《供资战略》其他内容的措施

21. 管理机构通过第 2/2015 号决议请委员会“考虑制定其他措施，加强总体《供资战略》的实施，包括确保为利益分享基金之外《供资战略》其他内容提供资金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22. 委员会强调管理机构必须更加注重利益分享基金所提供资源以外的资源，但应将两者都纳入共同的计划方法，从而改进《供资战略》的实施工作。

23. 更新《供资战略》产生的预期结果将包括：

- i) 根据缔约方所做报告，向《条约》实施工作相关活动提供的国家和双边供资的信息得到完善。此类信息将使管理机构可以制定措施来为国家一级的《条约》实施工作提供更多供资机会。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条约》利益相关者将能够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说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 ii) 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可获得供资的信息得到完善。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等之间的合作；
- iii) 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iv) 通过总体《供资战略》促进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

VI. 组织事项

24. 在下一个两年度内，委员会需进一步制定更新的《供资战略》及其附件，以使管理机构可在其第八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和通过。

25. 收集关于支持《条约》实施和不由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财政资源的信息将是下一个两年度的优先重点。若未全面评估多边、双边和国家各级不同的供资工具和资源，将不可能建立载于《供资战略》注释纲要附录 2 的“供资工具矩阵”，管理机构也不能制定措施来为《条约》实施工作增加供资机会，以及建立或加强与他者的联系与合作。该机构也没有充分的依据来决定其直接控制的可用资金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决定如何以最具催化和协同作用的方式来利用这些资金。注释纲要草案在其第 20 段详述了促成此评估所需的不同数据来源。

26. 为了能够收集此类信息，秘书处必须根据载于《供资战略》注释纲要附录 2 的“供资工具矩阵”所需的信息来编制报告格式。此格式将使缔约方能够向秘书提供有关双边计划和向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供资的信息，以供委员会进行汇编和分析。在下一个两年度内，还需要收集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供资机会的信息。

27. 委员会认识到，利益相关者在更好地利用对《条约》实施工作的供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也是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能力建设；信息分享；技术转让）的主要行动者。他们的建议可使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向管理机构提供有据可循的提案。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阐明利益相关者群体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28. 管理机构还需考虑，委员会需在下一个两年度内制定更新的《供资战略》及随后的实施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管理机构需审议与委员会的职责、性质和构成相关的事项。决议要点草案规定了管理机构为此审议采用的语言。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在下一个两年度内召开两三次会议。

29. 在下一个两年度内，更新的《供资战略》会对财务产生影响。管理机构在通过其下一个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应审议这些影响。

附件 1

第**/2017 号决议要点草案 – 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3.2、13.3、18 和 19.3f 条；

忆及关于《供资战略》实施的第 2/2015 号决议和之前的其他决议；

1. 欢迎特设委员会关于《供资战略》的报告，以及目前为止加强《供资战略》运作取得的进展；
2. 决定更新《国际条约》供资战略，以采用动态、协同的计划方法来：
 - i) 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说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为实施《国际条约》提供更多供资机会。
 - ii) 通过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国际条约》相关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
 - iii) 规定监测、评价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以及通过《条约》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等方式，创造新的供资机会，确定和弥补缺口。
3.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更新的《供资战略》注释纲要，并通过《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成果框架；
4. 决定对委员会重新命名[并使其成为常务委员会]：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委员会。
5. 决定重新召集委员会，修改其职责和构成，以便：
 - i) 制定更新的《供资战略》和相关附件，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包括：
 - a) 确定《供资战略》的计划方法，使管理机构将不同的供资工具与《国际条约》的各领域和支持性机制相挂钩；
 - b) 进一步制定措施以促进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促进关于与《条约》实施相关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活动的报告，以及利用来自不同来源和合作伙伴的供资；
 - c) 制定总体《供资战略》的目标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两个主要供资工具的目标，即利益分享基金和高定用途信托基金；

- d) 监督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工具的目标、优先事项、监测和评价框架及操作手册的制定；
 - e) 与履约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合作，推荐可使《供资战略》报告与其他报告要求保持同步和协调的措施；
 - ii) 就两年度内的以下工作提出建议：资源筹措行动、利用供资及在不同的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形成协同增效，尤其是通过使利益相关者群体、多边机制实施机构、官方发展援助机构等参与实施《国际条约》；
 - iii) 在两年度内增强关于供资工具的沟通及其关注度，以支持《国际条约》的实施；
 - iv) 就通过《供资战略》促进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的措施提出建议。
6. **决定**委员会应由各区域派出的两位代表组成，其他缔约方也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
7. [决定从下列每个利益相关者群体中邀请两名代表作为积极观察员，向委员会提供建议，以支持《供资战略》的更新工作；
- i) 农民组织；
 - i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签订了第 15 条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
 - iii) 种子行业；
 - iv) 研究机构和基金会；
 - v) 民间社会组织；
 - vi) 食品加工业。]
8. **邀请**全球作物多样性信託基金作为积极观察员，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建议；
9. **呼吁**粮农组织优先交付支持《条约》实施的方案和项目，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尤其是通过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气候基金，并积极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秘书根据载于《供资战略》注释纲要附录 2 的“供资工具矩阵”所需信息来编制报告格式，并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双边计划和向国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活动供资的信息，以供委员会进行汇编和分析，进而最终确定更新的《供资战略》；
11. **邀请**相关国际机制、基金、机构、利益相关者群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以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利用供资来实施《条约》和实现非货币利益分享；

12. **[紧急呼吁]** 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者对《供资战略》中的供资工具，尤其是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工具[做出][继续做出和扩大]贡献；
13. **请** 主席团在推进利益分享基金第四轮供资周期时考虑《供资战略》的新愿景和注释纲要，以过渡到更新的《供资战略》的拟议计划方法；
14. **决定** 委员会的会议和筹备工作的费用（包括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的费用）应纳入管理机构可能通过的核心行政预算，以出于此目的的自愿捐助作为补充，并请秘书将此类费用纳入提交管理机构的核心行政预算，供其在例会上通过；
15. **呼吁** 捐助者在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工作和活动费用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秘书。

决议附件

注释纲要：更新的《供资战略》**I. 引言**

1. 《国际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为提高和保障粮食安全与影响、改善农村生计和经济、支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应对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国际条约》使缔约方、农民、植物育种者和全世界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得以利用、保存和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从而提高生产率和农场收入，提高营养丰富的不同食物的可获得性，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强对产量冲击的抵御能力。该条约支持保障未来的生物多样性。
4. 有效的《供资战略》对实施《国际条约》至关重要，对其定期审查和完善有助于加强其他《条约》机制，例如多边系统（第2/2015号决议，第1和第2段）。

II. 原理与愿景

5. 《供资战略》的目标是，根据《条约》第18条（第18.2条），提高为实施根据《条约》开展的活动提供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可预测性、透明度、效率和成效。
6. 《供资战略》概述了根据《条约》需要实施的活动以及不同的可用供资工具和可用资源，包括：（1）为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提供供资工具（如利益分享基金、商定用途基金），以及（2）为管理机构非直接控制的资源提供供资工具（包括国际组织，已与管理机构订立协定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等国际组织，以及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双边合作和援助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供资）。
7. 《战略》考虑到《国际条约》第18.4条，并包括条约缔约方确定的供资目标，为根据《条约》开展的优先活动、规划和计划筹集资金（第18.3条）。利益分享基金和商定用途基金也将有一个供资目标。将优先落实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所商定的规划和计划（第18.5条）。
8. 第一个《供资战略》于2006年通过。2017年，《供资战略》得到审查，以加强其运作。以下是在进行审查时考虑到的一些因素：

- i) 为实施《条约》增加供资机会，向国家决策者和发展机构强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及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ACFS-8 报告，第 11 段）；
- ii) 实施《供资战略》的下一阶段应寻求协作规划和共同供资的机会，发掘合适的渠道建立联系，从而加强不同资金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ACFS-8 报告，第 26 段）；
- iii) 利用管理机构（尤其是利益分享基金）直接控制下的资源管理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ACFS-8 报告，第 10 和 18 段）；
- iv) 加强《供资战略》的实施，提高对除了利益分享基金提供的资源以外的资源的重视，包括与其他国际机制合作，改进对《条约》实施相关活动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的报道（ACFS-8 报告，第 26 段）；
- v) 在不预先判断正在进行的国际供资谈判的结果的情况下，更新的《供资战略》应该考虑到捐助者环境的全球趋势和现实，同时确认《条约》第 18.4(b)和(c)条（ACFS-8 报告，第 10 段）。资金状况发生变化，利益分享基金和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其他供资机制需要根据捐助者和接受者的需求进行适应和演变，从而增加其吸引充足和多样化资金的潜力，确保从长计议。因此，更新的《供资战略》应对新兴供资趋势作出回应，提供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确保在整个《条约》机制采用有效且连贯一致的供资方式（ACFS-8 报告，第 18 段）；
- vi) 更新的《供资战略》应该明确所使用的术语，哪些附件仅适用于利益分享基金，以及哪些附件适用于《供资战略》（ACFS-8 报告，第 5 段）；
- vii) 在以前的战略规划期间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与竞争性项目申报程序相关的交易成本挑战）表明，有机会更有策略地利用现有资金来形成协同增效并利用额外的资源，最终造福《条约》第 18.5 条确定的目标受益人；
- viii) 应战略性地利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以利用额外资源，并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
- ix) 实施《供资战略》对《条约》有关键作用，应定期进行审查。定期审查应规定监测、评估和借鉴之前实施阶段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信息的流程，并规定创造新的供资机会，以及确定和弥补缺口。

9. 《供资战略》的新愿景

《供资战略》使管理机构、缔约方、供资机构、农民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能够以长期、协调、协同和有效的方式为《国际条约》的计划实施确定资金及其他资源。

III. 通过《供资战略》推动《条约》实施:计划方法

10. 更新的《供资战略》在本节中概述了依据《条约》开展的活动、规划和计划。

11. 为了完成既定目标，《国际条约》规定应开展大量活动，通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护和非原生境保护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场管理通过维护农民耕地的持续使用，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研发农民需要的新型适应性品种过程中，育种与预育种是关键环节。

12. 在《国际条约》范围内，实现公正公平地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其中包括四种惠益分享类型：分享商业化产生的货币利益以及其它惠益；能力建设；技术获取与转让；信息交流。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被视为《国际条约》产生的一项重要惠益。

13. 针对《国际条约》制定了大量规定和机制，以推动既定目标达成，特别包括多边系统、全球信息系统、可持续利用与农民权利计划。

1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是《国际条约》的辅助组成部分（第 14 条）。其与《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相互联系：遗传委建议应着重开展《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以辅助确立优先重点，包括确立《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优先重点（《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第 17 段）。

15. 虽然非货币利益分享和农民的实物捐助本质上不属于供资捐助，但是将其纳入《供资战略》，有利于在考虑供资来源和使用以及有效实施《国际条约》时形成协同增效。

16. 《供资战略》财政资源的潜在来源应包括：

- i)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的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利用的资金；
- ii)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与实施《条约》有关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提供的资金；
- iii) 根据每个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财政资源，为各国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金；
- iv) 多边系统内货币利益分享所得的资金；
- v) 各缔约方、私营部门提供的资源捐款；考虑到第 13 条的规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
- vi) 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的财政资源（《供资战略》2006 年；第 II 节（目的））

17. 为推动《国际条约》实施，可采用以下供资工具

- i) 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工具：
 - a) 已与管理机构签署《供资战略》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 b) 根据第 15 条规定，已与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等国际组织；
 - c) 多边机制：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各自的目标和机制；
 - d) 与《条约》实施相关的粮农组织计划和项目，包括其多边基金认证实体或执行主体，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
 - e) 双边合作；
 - f) 国家措施。
- ii)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工具：
 - a) 商定用途基金；
 - b) 利益分享基金；
 - c) 《国际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

18. 附录 1 中的结果框架直观地概述了《国际条约》中的《供资战略》所发挥的作用。

19. 附录 2 中的矩阵反映了不同的供资工具与《条约》地区和计划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份初步概要可以制定一套推进《供资战略》实施的初步措施，也能够确定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供资工具需要弥补的缺口和增值部分。现阶段进行全面评估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然而关于不同供资工具的报告一旦完善，这项工作就可能完成。

20. 根据计划方法，应为《供资战略》目标设立完成时限并进行定期审查。设立初定目标需要收集基准信息并且保持更新。秘书将制定一套收集和更新基准信息的方法。潜在的数据来源包括：

- i) 秘书所做的研究；
- ii) 双边计划捐助方报告；
- iii) 国家供资和活动报告；

- iv) 对国家需求的自我评估；
- v) 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报告；
- vi) 其他相关报告分析。

21. 初定目标一旦设立，供资战略委员会将监测其进展情况，同时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包括关于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的战略性利用的建议。

22. 计划方法应通过向国家决策者和开发机构解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通过寻求共同供资机会，发掘适合的渠道建立联系，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从而为《条约》的实施提供更多的供资机会。计划方法还应该推动管理机构利用不在其直接控制之下的供资以及与《供资战略》相关的其他多边机制，同时促使管理机构以更加战略性的方法利用其直接控制下的资金，以利用额外资源，弥补计划实施方面的关键缺口，从而完善《条约》的实施。

IV.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计划方法和工具

23. 《供资战略》的作用和附加值：通过上述工具，管理机构可以突出强调重点事项，并大体上弥合《条约》供资环境面临的缺口。这些工具还应允许利用其他供资资源和潜在的非货币资源以实施《条约》。

24. 利益分享基金机制主要分享由多边系统带来的利益，但也包括来自缔约方和其他来源的自愿捐助。

25. 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允许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该方法应：

- i) 创建通用大纲，记录基金如何从地方、国家和全球不同层面产生利益；
- ii) 为利益分享基金制定“变化理论”和促成此类变化的影响路径；
- iii) 认可利益分享基金是《供资战略》结果框架的组成部分；其“变化理论”应有助于形成协同增效和互补，同时避免与《供资战略》其他工具的功能重复；
- iv) 测试创新干预措施以调动更多资源和行动实施该公约，在国家层面尤为如此；
- v) 使利益分享基金能更有效地响应区域和地方需求及情况；
- vi)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事项有明确联系。

26. 为确保有效性，计划方法的制定应辅之以优化选择标准，如将影响路径以及项目协议行政管理，尤其是及时的资金支付纳入考量。

27. 针对利益分享基金的计划方法应集资源调动、分配及支出于一体，并纳入整个《供资战略》。
28. 该计划方法的主要受益人应是农民。因此所有项目均应体现农民的利益，尤其强调支持农场/原生境管理、农民交流、地方种子价值链，并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农民和非原生境收集品库间来回流动。
29. 战略规划应聚焦推动国家规划，提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知名度。
30. 此外，供资应有利于缔约方通过纳入额外材料和其他措施促进多边系统的有效实施。
31. 利益分享基金所筹资金应有利于促进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额外资源的调动，如支持项目提案编制。
32. 应借鉴和结合以前项目周期中积累的经验教训。
33. 发展中国家使用基金的资格标准应成为操作手册的一部分，无论《条约》并未规定的其他标准如何。
34. 商定用途基金和利益分享基金的资助目标应参照上述第 21 段所述委员会关于《供资战略》的建议，并不能与主管部门为整个《供资战略》设定的时间表重合。
35. 在为商定用途基金制定目标和重点事项时，主管部门应考虑协同互补原则。
36. 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监测和评估框架应用于确保问责制，有利于不断学习，加强沟通和关注度。这样做还应加强非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供资与资源方面的协同互补。
37. 还应参考《核心行政预算》以确保前后一致和稳定。
38. 提供操作细节的附件链接：

附件 XX： 操作指南：商定用途基金

附件 XX： 操作指南：利益分享基金

附件 XX： 实施、监测和审查的补充信息

注释纲要附录 1：结果框架



